

摘要

一、基本情况

地块名称：飞跃北路以北腾跃街以东地块。

占地面积：31788.29m²。

地理位置：长春市绿园区解放花园东区北侧

土地使用权人：长春市土地储备中心

地块土地利用现状：城镇道路用地、乔木林地、城镇住宅用地。

未来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中教育用地（A33）。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单位：吉林省润卓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调查缘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长春市土地储备中心委托吉林省润卓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开展飞跃北路以北腾跃街以东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按要求组织专业人员成立了项目组，调查了地块历史资料、规划条件和水文地质等资料，按照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在实地踏勘、调研，收集和核实有关材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飞跃北路以北腾跃街以东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二、第一阶段调查情况

通过我公司调查人员对地块的现场踏查可知，地块内为林地及农民开荒地，历史上无工业企业和其他受污染地块，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地块范围外的吉林省同心热力有限责任公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锅炉烟气可能通过大气沉降对目标地块内的土壤造成污染。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关工作的通知（吉环发 2022 年 18 号）相关要求，地块需要开展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中初步采样分析工作。

根据现场踏勘和历史调查，识别本项目场地内的疑似污染区域为整个调查地块，综合考虑到地块内、外历史生产活动和现场踏勘结果，结合环境调查的目的，本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的场地土壤及地下水中潜在污染物为：汞及其化合物、砷。

三、第一阶段调查结论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在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取得的资料，本报告认为该地块内及周边无有可能的污染源，针对该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结束。

四、第二阶段调查情况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以及《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保部第 72 号公告）中相关要求，本地块共布设 7 个土壤采样点，其中 1 个对照点。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

（1）土壤样品

重金属：本次调查采集的土壤样品中重金属元素含量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挥发性有机物：本次调查采集的土壤样品中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组分均未检出，且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半挥发性有机物：本次调查采集的土壤样品中半挥发性有机物（SVOC）组分均未检出，且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2）地下水样品

本次调查采集的地下水样品中所有检测因子含量均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限值。说明目标地块的地下水环境质量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 III 类限值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经初步调查判断，飞跃北路以北腾跃街以东地块土壤及地下水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五、调查结论

飞跃北路以北腾跃街以东地块环境调查第一阶段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踏查和人员访谈等方式调查地块的历史和现状使用情况。初步判断污染物后进入第二调查阶段，制定监测方案，对地块进行布点采样并检测，检测结果表明，地块土壤环境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满足规划地类用地要求。地下水环境质量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 III 类限值标准要求。

至此，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地块检测结果均未超过相关标准，无需开展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可进行后续土地开发利用。